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1000017731 號

主旨：公告變更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屏東縣第 554 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屏東縣第 554 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備註
554	鹽洲長老教會	新園鄉永和路 61 號	共和村	1-7、 13-17	變更前
	鹽洲關懷據點	新園鄉鹽龍路 190-8 號			變更後

主任委員 邱黃肇崇